

申請書

主旨:申請退還 林口

場地借用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覆。

說明:

一、依 貴所 年 月 日新北林經字第 號文，同意於

年 月 日借用林口 辦理【 】。

二、本活動已如期辦理完畢，並完成場地整理恢復清潔且無任何設施破壞情形。

三、檢附場地使用後勘查表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煩請 貴所派員勘查使用場地，並辦理退還場地保證金事宜。

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單位:

公司大小章

申請人:

簽章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